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除非獲聯交所豁免遵守此規定。這通常意味著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將來均常駐中國。目前，我們的執行董事均非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委任另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擔任執行董事，或將任何現任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在實行上有困難、過於繁重且在商業上不可行。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董煒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及潘健希先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每位授權代表將於接獲要求後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住所、辦公室、手機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倘授權代表不在註冊辦事處辦公)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繫方式隨時聯繫。每位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彼等均已確認持有有效的香港旅行證件，並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我們的授權代表備有可隨時及時聯繫全體董事的方式，以便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每位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住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每位董事於外出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聯繫方式；及(iii)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任期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為止。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彼等將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在合理時間內進行。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e) 非常居於香港的每位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有效的香港旅行證件，並能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本公司秘書必須為具備聯交所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歷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定義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定義的註冊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以評估個人的「相關經驗」：(a)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處任職的年限及其擔任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參加及／或將參加相關培訓；及(d)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董煒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此乃考慮到彼於本集團過往的工作經驗及對我們內部行政、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的透徹理解。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難以找到既具備本公司日常事務实操經驗，又符合公司秘書任職所需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人選。因此，儘管董先生未完全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惟我們的董事認為，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並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潘健希先生協助下，董先生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該名聯席公司秘書將自[編纂]起計最初三年期間協助董先生處理[編纂]相關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此外，本公司認為委任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員工董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其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董先生與我們董事會存在必要聯繫，且與本公司管理層緊密合作，從而能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能並採取必要行動。於該期間，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董先生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a)潘先生將協助董先生，使其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鑒於潘先生的相關經驗，彼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向董先生及我們提供建議；(b)董先生將於自[編纂]起計最初三年期間獲潘先生協助，此段時間應足以使其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c)我們將確保董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使其熟悉上市規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履行的職責，且董先生已承諾參加該等培訓；(d)潘先生將就與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我們運營及事務的香港法律法規相關事宜，與董先生定期溝通。潘先生將與董先生緊密合作並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籌備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e)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董先生及潘先生在每個財政年度亦將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而言)及合規顧問將在適當及需要時向董先生及潘先生提供建議，尤其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意見。

據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為期自[編纂]起計最初三年(「豁免期」)。根據指引第3.10章第11段，該豁免[的授予]附帶以下條件：(i)本公司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潘先生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董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及(ii)倘潘先生於三年期間內終止向董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在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對董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並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董先生在獲得潘先生為期三年的協助後，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且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董先生及潘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編纂]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載入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日，我們的附屬公司RelyEZ Singapore與宮寧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該協議」)，據此，RelyEZ Singapore同意以代價50百萬日圓向宮寧收購RelyEZ Energy K.K.(「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建議收購事項」)。該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的繳足股本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26年7月前以內部資金悉數結清。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會進行。建議收購事項預期於2026年12月前完成。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完成，目標公司將入賬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並預計將主要於日本從事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25年12月註冊成立的日本株式會社，於2026年2月開始其業務運營，且於訂立該協議前主要從事供電業務。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26年4月30日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如適用），其總資產、所錄得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77.3百萬日圓、0.2百萬日圓及7.3百萬日圓。緊接該協議簽署前，宮寧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董事認為，(i)在時間、程序手續及成本方面，收購一家新成立的日本株式會社較新成立一家日本株式會社更為便捷及高效；及(ii)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我們全球擴張及深化市場滲透的業務發展策略。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宮寧為獨立第三方。

鑒於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我們須於本文件中載列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建議收購事項的非重大性。**與本集團相比，目標公司的業務規模微不足道。考慮到目標公司於2026年2月才開始業務營運，採用目標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的同期經審核財務數據作為替代測試，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進行相關規模測試，建議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此外，儘管目標公司為本集團合適的戰略收購目標，但我們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即使完成或落實，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再者，即使相關收購完成或落實，預期目標公司亦不會構成本集團的重大附屬公司。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並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於考慮投資本公司時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
- (b). **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由於本集團於簽署該協議前並未參與目標公司的日常管理，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將須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方能全面掌握目標公司的相關會計政策，並收集及整理必要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於文件披露。考慮到按本公司會計政策取得、整理及審計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需的時間及資源，編製並於文件載入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負擔過重。
- (c). **替代披露。**為便於潛在投資者進一步了解詳情，我們已於本節提供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替代資料，其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相若，包括(a)目標公司建議主要業務活動範圍的一般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手方的資料，以及我們可取得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b)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及代價的釐定基準；(c)代價的支付方式；及(d)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